

古浪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古减灾办发〔2022〕8号

古浪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甘肃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甘肃省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管理 服务规范>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甘肃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管理服务规范>的通知》（甘减办发〔2022〕7号）转发你们，请你们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和我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甘肃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受灾群众
集中安置管理服务规范》的通知

古浪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



古浪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

甘肃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甘减办发〔2022〕7号

甘肃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管理服务规范》的通知

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各市州减灾委，兰州新区减灾委：

根据《甘肃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甘肃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规范化建设，规范有序做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工作，最大限度保障集中安置群众基本生活，结合我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际，特制定《甘肃省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管理服务工作规范》。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部门）和各市州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此通知。

甘肃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甘肃省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管理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的管理服务主体责任、内外环境、基本保障、工作规范等内容。

本规范适用于甘肃省内所有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群众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工作。

其他事故灾害设置集中安置点可参照本规范。

2 术语和定义

2.1 集中安置点

指由政府确认或组织建设，为受自然灾害影响、需要转移安置的当地群众及外来人员，无偿提供临时性避护和基本生活保障的场所，包括集中搭建的帐篷区和避难场所、学校、体育场馆、村（居）委会等。

2.2 集中安置人员

指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可能遭受较大自然灾害，导致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包括：因自然灾害导致房屋倒塌、严重损坏（含应急期间未经安全鉴定的其他损房）造成无房可住的人员；或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由危险区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能返回家中居住的人员；或处于较大自然灾害风险中，由高风险区域

转移至安全区域，不能返回家中居住的人员。

2.3 自然灾害

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3 管理服务责任主体

3.1 管理架构

3.1.1 安置点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建立由县级政府统筹、应急部门指导、乡镇(街道)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服务的模式，乡镇(街道)政府负主体责任。

3.1.2 安置人数较多且时间预计超过 5 天以上的，应成立由政府工作人员、转移安置群众代表等共同组成的管理小组，乡镇(街道)政府和应急、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文旅、卫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协同配合。

积极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管理。

3.2 任务分工

受灾县（市、区）和乡镇（街道）政府负责受灾群众信息台账统计和基本生活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工作，协调落实救灾资金和生活类救灾物资；

教育部门负责协调学校作为集中安置点；

公安机关负责集中安置点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民政部门参与协调民政服务机构作为集中安置点，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志愿服务；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统筹做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的资金保障；

自然资源部门参与、指导集中安置点选址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参与、指导集中安置点选址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参与、指导集中安置点建设；

交通运输部门参与、指导集中安置点选址工作，保障安置点周边重要交通干道畅通；

文化和旅游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慰问演出活动，安抚受灾群众情绪、提振抗灾信心；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安置点饮用水卫生监管、医疗诊治、卫生防疫和受灾群众心理疏导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置点食品（含包装饮用水）安全检查等工作；

粮食和物资管理部门根据安置工作需求，及时调拨相关物资；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安置点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红十字系统参与救灾捐赠物资接收、发放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做好

分配工作。

4 安置点环境

4.1 安全环境

4.1.1 安置点选址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充分考虑场地安全性要求，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条件，避开灾害易发点、安全生产隐患点、污染源、病源等的下游区域，尤其要避开可能发生洪水冲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灾害的区域。

4.1.2 充分利用闲置地、空旷地，尽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耕地，不占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优先使用现有人防工程、体育馆、影剧院、会场、空置学校、社会福利设施、村办公楼、老年人活动中心、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具备一定生活条件的场所。

4.2 居住环境

4.2.1 安置点允许容纳的避灾人员数量，原则上按人均居住面积不小于 2 m² 计算，加大床位间距，保证安全距离，避免过度拥挤，具备优良的通风环境。篷宿的必须有与帐篷面积相适应的室外平坦场地。

4.2.2 安置点应考虑其所在区域的公共设施状况和避灾人员数量，科学合理布局，设置居住、洗漱、餐饮、文娱、管理等不同功能分区。

4.2.3 安置空间的分配应考虑安置人员的性别、年龄、家庭

情况，以及民族、文化习俗、宗教信仰等情况。

4.3 交通环境

4.3.1 安置点应遵循交通便利、方便转移的原则，按照《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沿国省干道就近选址，便于群众转移安置。

4.3.2 安置点应有方便避灾人员进出的通道，其中主干道的有效宽度应不小于 4 米，次干道的有效宽度应不小于 2 米；必须有 2 条以上方向不同的与外界相连通的应急疏散道路，且道路为硬化路面，可用于人员紧急疏散、救灾物资调运、消防应急救援等。

5 基本设施保障

5.1 水电通信相关设施

5.1.1 有清洁的水源；有排污（排水）收集处理设施，便于雨水的排放和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等。

5.1.2 保障必需的电力供应。具备必要的应急照明设施（如手电筒、应急灯、移动照明、小型发电机等），有条件的地区应配备充电插口、充电设备等。

5.1.3 应具备基本的预警信息发布设施、应急通讯设施（如铜锣、喇叭、对讲机、警报器等），有条件的地区公共活动场所可配备电视机等视频设备。

5.1.4 室内电气线路敷设及进户线应采用铜芯线穿金属管或 B1 级电线电缆套管明敷，电源进线断路器应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5.2 卫生设施

5.2.1 分设男女卫生间，原则上每 100 人不少于 2 个蹲位，水冲式厕所应附设或单设化粪池。不能满足需要时，也可采用移动式简易厕所替代。

5.2.2 设置盥洗室，满足转移安置群众的洗漱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置母婴喂养室。

5.2.3 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设施，医疗废弃物应与普通生活垃圾分开堆放处理。

5.3 消防救援设施

5.3.1 除按照《灾区过渡安置点防火标准》（GB51324）要求建立消防执勤室（点）的安置点外，其他安置点一般应有微型消防站，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相应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安排专人值守。

5.3.2 集中搭建帐篷或活动板房时，应划分防火分隔区，每一防火分隔区占地面积不宜大于 600 m²，防火分隔区内过渡安置房的数量不应大于 100 间（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厨房或炊事集中点等用房应独立划分防火分隔区，防火分隔区内人行通道净宽不小于 2m，且配备应急撤退路线图，防火分隔区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宜小于 12m。使用活动板房时，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不低于 A 级。

5.3.3 安置点疏散出口、消防车道、消防水源、疏散照明、消防站及装备等其他消防安全要求应符合《灾区过渡安置点防

火标准》(GB51324)。

5.4 标识设施

5.4.1 在集中安置点、关键路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易懂的安全应急标识或指示牌，张贴应急疏散路径示意图。

5.4.2 标志包括指示应急避难场所、人员疏导标志、进出口路线、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避灾人员守则和防灾减灾宣传资料，以及管理服务办公室、医疗卫生室、治安保卫室、卫生间、盥洗室、开水供应点、物资发放点、垃圾堆放点等功能标示牌。

5.5 场所设施

5.5.1 应设立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办公室，确保安置服务工作组有办公地点，用于安置点信息收集、上报和受灾群众意见建议处理。

5.5.2 规模较大和有条件的避灾点应设置值班室、治安室、卫生室、男（女）休息室、特殊人员休息室、厨房、卫生间、临时医疗点和救灾物资仓库等场所。

6 生活保障

6.1 食品及饮用水

6.1.1 保障安置期间实行分餐制并使用公筷公勺，确保有足够的食品、饮用水，饮用水符合 GB 5749 标准。

6.1.2 安置时间较长的情况下，要注意每日饮食的营养性、多样性；考虑民族、文化习俗及宗教信仰，关注孕期妇女、婴

幼儿、老年人、病患等特殊人群的特殊需求。

6.1.3 保障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制定，但人均不得低于 20 元/天，所需资金由所在地政府负责筹集。

6.2 住宿用品

6.2.1 及时分配床位和被褥等，最低标准为 1 名成人拥有 1 张单人床、1 套单人被褥，决不允许出现安置群众睡在地上、桌上的现象。

6.2.2 保证每位安置人员拥有至少 1 套适合当地气候条件的衣物。

6.2.3 配备必要的牙刷、牙膏、毛巾、面盆、水杯、卫生纸等住宿必需用品。

6.2.4 夏季应安装纱门纱窗，做好防蚊防蝇。

7 医疗服务保障

7.1 医疗服务能力

7.1.1 安置人数较多且预计安置时间较长的安置点，应具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和留观室，配备应急药品（如绷带、碘伏、感冒药等）和防暑降温药品，以进行常规伤病诊断和基本处理治疗。

7.1.2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区。

7.1.3 医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每日巡诊不少于 2 次。

7.2 卫生防疫

7.2.1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入住前对所有房间进行消毒，入住后进行预防性消毒，并坚持每日对厕所、污水池、垃圾堆放点等重点场所消杀不少于 2 次；做好入住人员体温测量、核酸检测、症状监测等防疫工作；发现发热病人，要及时通过 120 救护车转诊至县（市、区）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发现传染病暴发疫情，及时开展调查处置。

7.2.2 加强对生活饮用水的监测监督，确保生活饮用水安全卫生。

7.2.3 对突发疾病的转移安置人员，要及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8 服务规范

8.1 入住管理

8.1.1 安置人员必须是受灾或危险区域转移群众，建立集中安置人员实名登记制度，转移安置的受灾群众必须全数登记造册；实行出入动态管理、夜间查寝、外出报备制度；每日日间、夜间查房各不少于 1 次。

8.1.2 分配房间时适当考虑性别、年龄差异和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的特别需求，男女不混居。安置人员必须在指定的房舍内居住，不得擅自调房，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房的须经管理人员同意。

8.1.3 安置人员外出或不能返回就餐、就寝的须事先向管理人员请假，管理人员需做好记录。请假期间，请假人必须随时

保持通讯畅通，按时返回。倒房户、危房户、损房户不得擅自返回家中。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局部强降雨等强对流天气期间，所有安置人员不得外出。

8.1.4 加强安置点管理人员和安置群众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严禁在室内自行烧水、做饭。

8.2 公安管理服务

8.2.1 全力做好抢险救援群众安置点公安交通疏导，切实维护转移安置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厉查处、依法打击安置期间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开展公安便民服务和治安巡逻防控，协同基层组织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保障安置点安全有序。

8.2.2 人数较多的安置点，公安机关应视情派驻公安民警，维护安置点治安秩序。

8.3 食品安全

8.3.1 严把食品（含包装饮用水）和饮用水的安全关。快餐食品要向具备资质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采购，并符合有关要求。

8.3.2 对采购或接收捐赠的方便食品（含包装饮用水），要严查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严防转移安置群众食用过期食品 and 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8.4 消防措施

8.4.1 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消防安全要求，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细化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组织防火巡查，开展消防安

全宣传教育，定期检查维护安置点的主体建筑、电气线路、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并予以记录，建立工作档案，安排专人定时巡查规范用电、用火、用气，严防火灾、触电、煤气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

8.4.2 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执勤备战，编制集中安置点灭火救援预案，科学配置战斗力量编成，提高快速反应和防控处置水平。

8.4.3 安置群众生活区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8.5 物资存储安全

8.5.1 安置点应储备足量的床铺、被褥、食品、饮用水、日常生活用品等基本生活物资。建立物资台账和定期检查制度，对过期、变质的物资及时进行更换。

8.5.2 各类食品类物资、生活类救灾物资应实行封闭式管理，设立专门地点避光存放，安排专人负责，分类摆放整齐，做好通风、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污染等措施。

8.5.3 必要时可与附近的饭店、商场、超市、药店、仓库等业主单位签订物资储备协议。

8.6 心理抚慰

8.6.1 做好安置人员的心理疏导，必要时组织开展心理援助活动，缓解受灾群众紧张、焦虑情绪。

8.6.2 安排必要的慰问演出活动、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如公益电影播映、文艺慰问演出、科普宣传讲座等），满足

受灾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安抚受灾群众情绪、提振抗灾信心。

9 管理规范

9.1 加强领导

9.1.1 建立统一指挥、综合协调的组织机构，加强安置点管理。

9.1.2 制定各类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设置、职能分工、物资发放、环境卫生、应急预案等内容。

9.1.3 原则上每 50 名集中安置人员至少安排 1 名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科学排班，实行 24 小时值守。

9.1.4 50 人以上的安置点，卫生健康部门需派驻至少 1 名医护人员；100 人以上的安置点，公安机关、食品监管部门需各派驻至少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安全保卫、食品安全；500 人以上的安置点，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需各派驻至少 2 名工作人员负责安全保卫、医疗救助。

9.1.5 1000 人以上的安置点，公安机关应设立警务室，派驻至少 2 名公安民警负责安全保卫；食品监管部门应派驻至少 2 名工作人员负责食品安全工作；消防部门应派驻消防队员并配备消防器材；卫生健康部门应设立医务工作室并派驻至少 3 名医护人员负责医疗救助工作。

9.2 信息收集报送

9.2.1 至少有 1 名灾害信息员，及时了解灾情变化和灾害影响，做好集中安置点隐患排查、宣传教育、信息接收和传播、

灾害事故等应急信息报送工作。

9.2.2 定期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安置点实时情况、安全隐患和需要上级协助解决的问题等信息。

9.3 群众服务

9.3.1 要按照岗不离人、24 小时服务受灾群众的原则，统筹合理安排集中安置点工作人员的值班值守，并在醒目位置公布紧急服务电话及工作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确保受灾群众在紧急情况下能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9.3.2 制定集中安置点安全文明守则，积极引导安置群众遵纪守法、文明礼貌、团结互助、爱护环境、讲究卫生、服从管理。

9.3.3 定期向集中安置群众公布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物资发放情况，广泛宣传政府各项救助政策。

9.4 资料建档

9.4.1 建立规范、齐全的受灾群众服务管理和救灾物资使用管理工作档案，包括文字、照片、音频、视频等资料。所有上级拨付、政府采购及社会捐赠的救灾物资必须按规定建立收支及使用台账，明确专人管理。

9.4.2 发放使用救灾物资时，应做到账目清楚、账实相符、手续完备，台账内容要求具备使用时间、使用种类、使用数量、是否回收等要素。

9.5 督导检查

9.5.1 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定期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安置点和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9.5.2 要切实加强对集中安置点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领导，创新管理理念，健全工作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高决策科学性和实效性，切实保障集中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

9.6 安置点关闭

灾情稳定后，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集中安置受灾群众由原居住地乡镇政府或村（居）委会接收领回。各部门派驻人员撤离，需回收物资按《甘肃省救灾物资回收和报废实施办法》的要求回收并消毒储存，安置点关闭。

